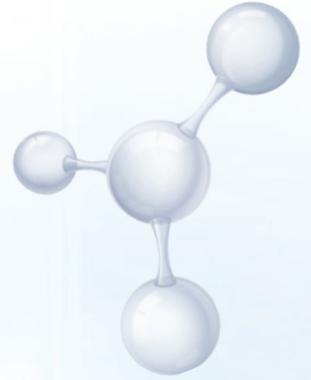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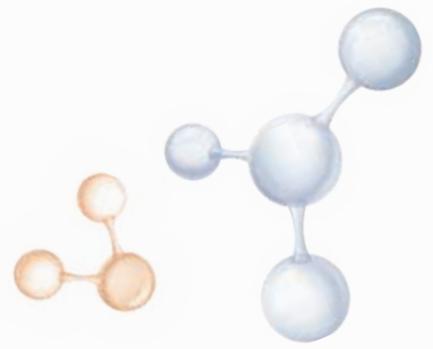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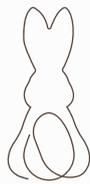


Defining
Clean
Beauty.

2024/25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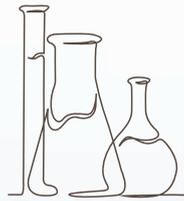
堅持



無動物測試



承諾對人體安全



不含有害化學成分



天然有機



品質認證



優質成分來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年報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五年財務概要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彌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詠儀女士

黃婉君女士

雷家懿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陳思例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詠儀女士 (主席)

黃婉君女士

雷家懿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陳思例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婉君女士 (主席)

袁彌明女士

雷家懿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陳思例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袁彌明女士 (主席)

黃婉君女士

雷家懿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陳思例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合規主任

袁彌望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邊寧頓街18號

廣旅集團大廈16樓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

授權代表

袁彌明女士

袁彌望女士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5樓501-2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

公司網址

www.mimingmart.com

股份代號

8473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集團是一間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本集團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集團理念，致力挑選和提供我們認為所含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顧客健康的產品。我們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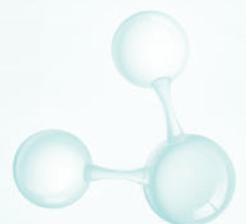
回顧

鑑於利率偏高及港元兌主要外幣強勁，香港經濟在整個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繼續面對各種挑戰。經濟環境艱難加上生活成本高昂，導致香港居民的消費及旅遊行為大幅轉變，對零售業的影響尤為顯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較上年度分別下跌20.2%及21.7%。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致力堅守我們的核心理念。為應對未來的困難，我們已調整銷售策略及產品組合，旨在提高客戶回購率及人流。

此外，我們已重組銷售渠道及業務運營，以充分善用資源。由於上述措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削減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營運開支。然而，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下跌約66.0%。

儘管溢利減少，為答謝和回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此建議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ii)本集團的盈餘；及(iii)本集團日後營運的資本需求。



主席報告

前景

我們預期香港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及充滿挑戰，主要是由於不可預測的貿易保護措施及全球主要經濟體系的貨幣及利率政策波動所致。該等外圍因素構成可能對市場穩定、消費者信心及整體營商條件造成影響的複雜環境。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透過持續監察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和客戶行為，主動應對這些不確定因素。

為了有效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將加強所有業務單位之間的協作和溝通，在決策和營運執行方面培養更完整和更有凝聚力的方法。此外，我們計劃策略性地擴展產品組合，以更有效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與此同時，我們將透過自有網上商店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尋求機會擴展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旨在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及提升便利性。

透過這些共同努力，本集團旨在提高靈活性及應變能力，從而保持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這將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抓住新機遇，降低潛在風險，從而支持可持續增長和長期成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貫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亦由衷感謝各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及作出貢獻。本人將繼續與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團隊並肩合作，在瞬息萬變的零售市場抓緊機遇，勇於創新，為股東創造持久而豐碩的回報。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彌明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700,000港元，減幅約30,100,000港元或約20.2%。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7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1.7%。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6.0%。撇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100,000港元）。儘管溢利減少，董事會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ii)本集團的盈餘；及(iii)本集團未來經營所需的資本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00,000港元），該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總額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總額約9,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董事會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6港仙，總額約為29,100,000港元。此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二零二四年：並無宣派或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每股2.3港仙，總額約25,800,000港元，派付予於待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出售日本及美國物業之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該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該品牌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理念，本集團致力挑選及提供其認為所含的任何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其顧客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和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其他電子商務平台、承銷商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該品牌的品牌形象，該品牌著重提供由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藉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該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其產品組合及拓展電商業務，以維持其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中小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競爭力。憑藉本集團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豐富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保持韌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148,800,000港元減少約30,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700,000港元，減幅約為20.2%。董事相信，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護膚品及食品及保健產品的銷售額下跌而導致本集團的零售銷售額普遍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9.7%，而提供美容服務及寄賣貨品佣金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約0.2%及0.1%。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服務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上一年度約55,600,000港元減少約9,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700,000港元，減幅約17.7%。儘管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年內的銷售成本減幅相對緩和，乃主要由於與其他產品比較，若干整體成本較低的獨家品牌產品的銷售比例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約93,300,000港元減少約20,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0港元，減幅約21.7%；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5%。毛利率減少主要乃由於與因上述因素而導致成本下跌比銷售額的減幅相對和緩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上一年度約3,3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跌幅約51.0%。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一年度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項收益；(ii)利息收入下跌約400,000港元；及(i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約37,8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00,000港元，減幅約15.9%。是項減少主要由於(i)營銷開支減少約2,000,000港元；(ii)銷售員工之員工成本減少約1,800,000港元；及(iii)零售店之租金相關開支減少約1,800,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約40,30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00,000港元，減幅約10.2%。行政及經營開支下跌主要由於(i)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減少約2,300,000港元；及(ii)董事薪酬減少約8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與上一年度的600,000港元相比，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金額約為5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3%及18.2%。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年內出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以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有關虧損為不可扣稅。

年內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000港元，減幅約9,800,000港元或約66.0%，而本集團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其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 (附註)	1.4	3.8

附註：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4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800,000港元)。流動比率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宣派重大特別股息，有關股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應付。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計開支、應付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以美元、澳元及日元定價的銀行存款及金融資產。就以美元及澳元定價的銀行存款及金融資產而言，董事認為，參照其過往採購情況，將上述外幣用於支付至少六個月採購額以及維持至少兩個月存貨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緩衝，可將本集團於該等外幣的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900,000美元(相當於約7,300,000港元)的成本購得多批美國國庫券及一批美國國庫票據(統稱「美國國庫中長期理財產品」)，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業務運營所獲得的盈餘現金，以達致均衡收益的同時，維持高流動性的資金及合理的風險水平。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的美國國庫券已到期並贖回及約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的美國國庫券已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國國庫中長期理財產品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日期	發行人	收益類別	到期日	面值	認購價	公平值	佔總資產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回報	二零四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美元	104,000美元	102,000美元	0.5%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回報	二零三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美元	104,000美元	102,000美元	0.5%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附註)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回報	二零四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200,000美元	209,000美元	204,000美元	1.0%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註)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回報	二零四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200,000美元	210,000美元	204,000美元	1.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回報	二零四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200,000美元	201,000美元	204,000美元	1.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回報	二零三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美元	101,000美元	102,000美元	0.5%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回報	二零四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美元	101,000美元	102,000美元	0.5%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回報	二零四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美元	104,000美元	102,000美元	0.5%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回報	二零四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美元	104,000美元	102,000美元	0.5%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回報	二零四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200,000美元	215,000美元	204,000美元	1.0%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回報	二零四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美元	107,000美元	102,000美元	0.5%

附註：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內提供。

此等美國國庫中長期理財產品的總公平值為約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的7.7%。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i)與美國國庫中長期理財產品相關的利息收入；(ii)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投資的美國國庫中長期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淨虧損；及(iii)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出售美國國庫中長期理財產品之虧損分別為約70,000美元（相當於約500,000港元）、約17,000美元（相當於約131,000港元）及約4,000美元（相當於約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美國國庫中長期理財產品約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總額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總額約9,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董事會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6港仙，總額約為29,100,000港元。此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二零二四年：並無宣派或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每股2.3港仙，總額約25,800,000港元，派付予於待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出售日本及美國物業之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有關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讓本集團可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公司已自上市起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3名（二零二四年：73名）全職僱員及11名（二零二四年：15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2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袁彌明女士亦為英旺國際有限公司、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環惠有限公司、Mi Ming Investment Limited、幸兒投資有限公司、Inwell US Limited 及 Perfect Hori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與袁彌望女士共同建立本集團業務。袁彌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建立市場知名度。袁彌明女士為袁彌望女士的胞妹、林雨陽先生的配偶及張肇漢先生的小姨。

袁彌明女士於營銷及娛樂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袁彌明女士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出任業務助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娛樂行業。彼曾出演多部電影及電視節目，包括戲劇及綜藝節目。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袁彌明女士亦擔任香港多份報章（分別為《蘋果日報》及《忽然1周》）的專欄作家，擁有多個評價市場上美容及健康產品的專欄。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立以來，彼於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及保健產品行業積累超過十五年營銷經驗。

袁彌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美國塔夫斯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極優等榮譽）。

袁彌望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袁彌望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與袁彌明女士共同建立本集團業務起，彼於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及保健產品行業已累積超過十五年經驗。袁彌望女士亦為英旺國際有限公司、環惠有限公司、Mi Ming Investment Limited、幸兒投資有限公司、Inwell US Limited 及 Perfect Hori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彼負責制定及優化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尤其是監督營運程序、資源分配及跨部門合作。袁彌望女士亦負責監督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袁彌望女士為袁彌明女士的胞姊、張肇漢先生的配偶及林雨陽先生的大姨。

袁彌望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美國東北大學理學及工商管理雙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林雨陽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制定及實施營銷策略。林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及袁彌望女士和張肇漢先生的妹夫。

林先生於傳媒及通訊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林先生曾於香港兩間廣播公司任職，負責製作商業廣播及主持電台節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林先生曾擔任Hong Kong New Med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經營互聯網廣播電台，林先生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二丁木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之業務為發展及提升幼兒園及小學學生的課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林先生擔任Garden by the Woods Limited的董事，此公司主要經營網上營銷及影片製作業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肇漢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我們零售店的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張先生為袁彌望女士的配偶及袁彌明女士和林雨陽先生的姊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East Asian Games (Hong Kong) Limited的項目主任，負責籌備及組織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多項賽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盟Crumbs（香港一間乳酪雪糕連鎖店），任職營運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制定營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張先生加盟香港信生有限公司，最後任職助理銷售經理，負責管理兩個兒童玩具產品知名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及執行與該等兩個品牌有關的推廣計劃及活動。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酒店及酒店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育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家懿女士(「雷女士」)，51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雷女士於廣告行業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間分別受聘於The Interpublic Group of Companies, Inc. 旗下數間公司，最後之職位為媒體企劃副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雷女士受聘於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前稱為衛星電視有限公司及福斯國際電視網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廣告媒體營銷及推廣總監。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雷女士受聘於Bloomberg L.P.，擔任亞太區媒體企劃及推廣主管。

雷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韋恩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詠儀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曾女士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曾女士於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曾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黃婉君女士(「黃女士」)，4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女士於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受聘於滙豐集團旗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副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黃女士再次加盟滙豐集團，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負責區域貸款及投資組合管理之董事。

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何文迪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曾擔任我們的物流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出任我們的物流部總監。彼負責監督物流營運、制定及實施再包裝程序以及監控及執行符合ISO 9001的質量管理體系。

於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流經理前，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以自僱形式為本集團提供物流管理服務。

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香港的基協工業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麥又焜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曾擔任我們的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進一步晉升為首席財務官。麥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

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六年的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高級核數師。

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本集團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其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在本集團所有活動及運營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所需標準及準則均明確載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資料，並注入本集團僱員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本集團反貪腐政策及舉報政策等不同政策之中。我們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道德及誠信方面的要求標準。

承諾

本集團相信本著誠信、公開透明及負責任行事的企業文化有助吸引、培養和挽留頂尖的人才，並貫徹本集團的經營理念。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策略是經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情況後，為實現長期、穩定和可持續的增長而訂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股份乃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相關期間」）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請參閱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包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在履行職責方面的貢獻。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彌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詠儀女士

黃婉君女士

雷家懿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陳思例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雷家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委任，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而彼確認，彼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且大部分董事會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袁彌明女士	3/3
袁彌望女士	3/3
張肇漢先生	3/3
林雨陽先生	3/3
曾詠儀女士	4/4
黃婉君女士	3/4
陳思例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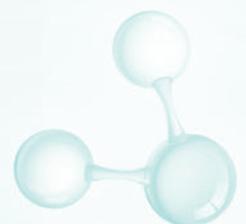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於袁彌明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由於袁彌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便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並為活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著名社交媒體達人，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實屬必要。該雙重角色安排提供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並已設立風險及管理系統，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可保持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且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於每年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下列各項：

- (1) 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2)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和關注；
- (3) 對他們的獨立角色和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4) 聲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衝突；
- (5)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6) 主席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本公司已進一步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止。

因此，袁彌明女士、袁彌望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雷家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其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以取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修訂及經董事會採納,其載列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肯定並追求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益處,並相信有關政策將提高決策能力,且多元化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更有效地處理組織變化,受群體思維影響的可能性亦較低。本公司在追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會考慮一系列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取決於候選人將為本公司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已達致適當的成員多元化平衡,當中成員包括男性及女性。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務求培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44%男性成員及56%女性成員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女性，兩名為男性。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41歲至45歲	46歲及以上
袁彌明女士	✓	
袁彌望女士		✓
林雨陽先生		✓
張肇漢先生	✓	
曾詠儀女士		✓
黃婉君女士		✓
雷家懿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陳思例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活動管理 ／通訊及 資訊科技
	護膚品及 化妝品行業 ／製藥行業	營銷	會計及財務	傳媒及通訊	
袁彌明女士	✓	✓			
袁彌望女士	✓				
林雨陽先生				✓	
張肇漢先生		✓			✓
曾詠儀女士			✓		
黃婉君女士			✓		
雷家懿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陳思例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慣例以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實現董事會在性別方面的平等。董事會亦期望擁有適當比例的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核心市場相關的直接經驗及具有不同種族背景，並體現本集團的策略。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的保障範圍將每年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建議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職務及職責備忘，以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企業管治報告

現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所收到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與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有關GEM 上市規則修訂 最新資訊的 閱讀材料	
	由專業組織 舉辦的培訓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	✓
袁彌望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	✓
林雨陽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詠儀女士	✓	✓
黃婉君女士	✓	✓
雷家懿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
陳思例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3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整段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詠儀女士、黃婉君女士、雷家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及陳思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曾詠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該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和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和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

如審核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可在並無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另行舉行非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曾詠儀女士(主席)	2/2
黃婉君女士	1/2
陳思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整段期間，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袁彌明女士（執行董事）、黃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家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思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婉君女士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訂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透明的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及審視及／或批准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訂立的股份計劃事宜。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黃婉君女士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起為主席)	2/2
袁彌明女士	1/1
陳思例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2/2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整段期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袁彌明女士（執行董事）、黃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家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思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彌明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該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建立和制定相關程序、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袁彌明女士(主席)	1/1
黃婉君女士	1/1
陳思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1/1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政策，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就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甄選準則

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列準則以評估及挑選候選人出任董事：

- (1) 品格與誠信；
- (2)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重大承擔；
- (4) 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規定；
- (5)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6)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委任額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將會遵守以下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須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2) 倘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其優先次序；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須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向董事會／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
- (4)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適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須檢討及判斷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隨後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遵守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管治、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控制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董事會承認其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有關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而設，並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援下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董事會已與高級管理層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有關審閱乃根據風險的機率及危害、可能觸發風險控制措施的關鍵點，以及風險管理的優先次序等風險參數而進行。

高級管理層已識別不明朗因素，並從長遠角度而言將該等風險排列優先次序，而非僅集中於短期風險。管理層會聯同部門主管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並監察風險管理進度及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所有發現及系統的成效。

經檢討分配予會計、內部控制、財務申報的資源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後，董事會認為負責員工的資格和經驗以及為員工提供的培訓計劃及相關預算屬足夠。

鑒於我們的經營規模，管理層認為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外聘服務供應商就本公司而言較為合適。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就處理保密資料／內幕消息、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會迅速識別、評估並上呈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作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確認有關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將誠實、正直及公平競爭視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員工必須貫徹堅持的核心價值觀，因此，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其中載列對所有董事及員工的指引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用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提供正式渠道及指引，以促進僱員及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例如顧客、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方」，各稱為「舉報人」）以保密的方式提出關注事項，不用擔心遭到報復。

有關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4至6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水平向董事會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應付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本公司的未來營運、盈利、資金需要、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包括（倘要求）經公司股東批准。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任何股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1頁至第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30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可投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決議案納入大會議程。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遞呈要求的人士必須在其要求內述明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且該要求須由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本公司將於接獲要求後核實遞呈要求人士的資料及確定該要求是否符合程序，並將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以適當解決。根據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的資料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主要為中期報告及年報）、其公司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刊物（包括公告及通函）傳遞予股東。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的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為公開可閱。任何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均可透過郵寄或電郵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傳達至本公司。

董事會已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善實施。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推薦股東考慮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並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的股東大會舉行方式，允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純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iii)容許本公司持有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轉售；及(iv)作出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及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自二零零九年開展業務以來，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或「本集團」）一直秉持著「擇善美麗」的理念，繼續承諾為顧客服務及提供我們認為所含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健康的產品。本集團的理念及承諾一直是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基石，亦是本集團於過去十五年為我們的顧客挑選品牌及產品的標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透明的方式闡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可持續發展倡議方面的政策、策略及進展，彰顯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維度的承諾，並為確保消費者、企業、社區及地球的更美好未來，設立明確的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方向。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止期間，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一致。本報告涵蓋11個（二零二四年：11個）地點，包括總部、九間零售店及倉庫。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主要來自內部政策、文件以及主要持份者提供的資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數據收集及報告系統、逐步擴大披露範圍，並提升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整體質量及全面性。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2項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面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強制披露要求、「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四項基本報告原則。此等原則指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以確保透明度及準確性。

報告原則	如何應用於本報告
重要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面解決對我們的多元持份者而言屬重大的環境及社會事宜。於識別此等重大事宜的過程中涉及協作及嚴謹的方法，包括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與不同持份者的接觸。此舉確保組織內部和外部的觀點得以堅定結合。
量化	有關量化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以及關鍵排放及轉換因素的來源的資料，均披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的詳情已全部載於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後的註釋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如何應用於本報告
平衡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提供公正的描述。資料以客觀的方式披露，避免在選擇、遺漏或表現形式上可能不適當地影響讀者的判斷。
一致性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任何可能影響關鍵績效指標有意義比較的變化將作出相應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認識到全面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對於滿足我們的持份者不斷變化的期望和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有見及此，董事會與管理團隊緊密合作，承擔起制定和執行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主要責任。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旨在有效評估和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及機遇，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建立健全的數據收集框架，確保有效分配資源以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挑戰。

此外，董事會堅定承諾於在整個組織內培養對環境和社會負責的意識文化。此承諾於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的方法中得以體現。我們透過制定和實施全面的政策及指引，以及執行一系列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倡議來實現此承諾。

透過將此等價值觀融入我們的組織當中，我們助力每一位員工積極參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旅程。我們的員工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願景的代表，致力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的範圍及影響擴展至我們業務營運的方方面面。此包容且延伸至整個組織的方法能夠全面且有效確保我們對可持續增長的堅定承諾，滲透至我們組織的各個層面，並延伸至我們的社區和商業實踐。

我們致力與我們的員工、消費者、投資者、供應商、商家及監管機構合作，瞭解彼等的需求，並配以全體上下的共同努力，從而構建一個更公平及可持續的世界。

董事會及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審閱並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

穩健的管治對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董事會通過行業基準測試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聘請外部專家評估風險分析及監控監管更新，包括全球經濟風險、人才保留及客戶資訊安全。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可持續發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及檢討可持續發展策略、優先事項、指標及目標；
- 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和管理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供應鏈風險）；
- 監控和檢討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措施的實施；
- 根據可持續發展指標和目標監控和檢討表現和進展；
- 確保各職能部門有效執行可持續發展策略；及
- 協調可持續發展工作，並與外部顧問合作編制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交董事會審批。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乃根據其發生情況進行評估，通過使用歷史數據以估計發生頻率以及影響程度，包括財務影響、罰款或收入及市場擴張機會。自上而下的方法通過既定政策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運營中。本集團的管治隨著業務發展、持份者期望以及對透明度、問責制及強而有力的內部控制的承諾而不斷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管治結構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全面評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如供應商管理、了解社會的可持續需求等，以及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負責全面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實現其戰略目標時願意接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建立和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	外部專業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負責就監管要求、可持續發展趨勢以及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獨立審查。 確保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妥善，並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關鍵特徵。 評估任何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協助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各業務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評估和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的風險，包括營運過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缺乏內部控制。 向管理層及內部控制系統報告任何已識別的風險。 協助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基準、溝通及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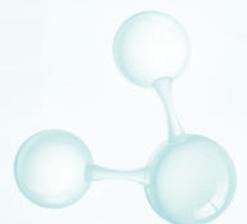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了解並採取行動解決主要持份者的關注和期望方可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與主要持份者積極溝通，以確保有效且及時處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和反饋。下表列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事項，以及相應的管理層回應。

持份者	期望	一般溝通渠道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素 ➢ 產品安全及責任 ➢ 產品價格 ➢ 退貨政策 ➢ 推出新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集團零售店直接溝通 ➢ 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平台 ➢ 客戶服務熱線 ➢ 產品投訴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穩定的業務關係 ➢ 符合環境標準及規定 ➢ 公平及誠信交易 ➢ 及時資訊共享 ➢ 及時結清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評估 ➢ 定期透過電郵或電話溝通 ➢ 定期進度會議及／或報告 ➢ 會面訪談，包括到訪廠房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 保障股東權利和權益 ➢ 營運風險管理 ➢ 商業道德及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報告、業績公佈、新聞稿、通函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 定期向股東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匯報業績等 ➢ 透過電郵及電話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 與股東／投資者進行路演／會面／電話／會議 ➢ 於聯交所及本集團披露網站資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培訓 ➢ 職業生涯發展和平等機會 ➢ 工作環境 ➢ 健康及安全保障 ➢ 薪金及福利 ➢ 勞工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 ➢ 由直屬上司指導 ➢ 員工手冊 ➢ 員工公告欄 ➢ 定期團隊聚會與分享 ➢ 員工反饋問卷調查 ➢ 員工活動和團隊建設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一般溝通渠道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機會 ➢ 生態環境 ➢ 社區發展和社會共同利益 ➢ 對公益服務的熱忱 ➢ 慈善捐款 ➢ 減少污染物及排放 ➢ 選擇無動物測試的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活動 ➢ 社區投入和服務 ➢ 環保活動 ➢ 贊助與捐贈 ➢ 節能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透明度 ➢ 良好的媒體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就推出新產品發佈新聞稿和最新資訊 ➢ 於聯交所及本集團披露網站資料 ➢ 財務報告、公佈、通函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規例 ➢ 商業道德及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網站 ➢ 研討會 ➢ 政府諮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當中考慮到業務策略、行業標準、法律責任、環境保護、資源使用、質量控制及僱員福利等因素。

識別

根據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行業同行實踐以及公司當前發展狀況的評估，我們未發現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方面存在重大變動，因此維持同樣17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其中包括6項環境議題、10項社會議題及1項治理議題。

環境議題

- 應對氣候變化
- 能源管理
- 廢棄物管理
- 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管理
- 用水效益及污水管理
- 可持續包裝

社會議題

-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 勞工標準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薪金及福利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質量及安全
- 產品資訊透明度
- 社區參與與投入
-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管治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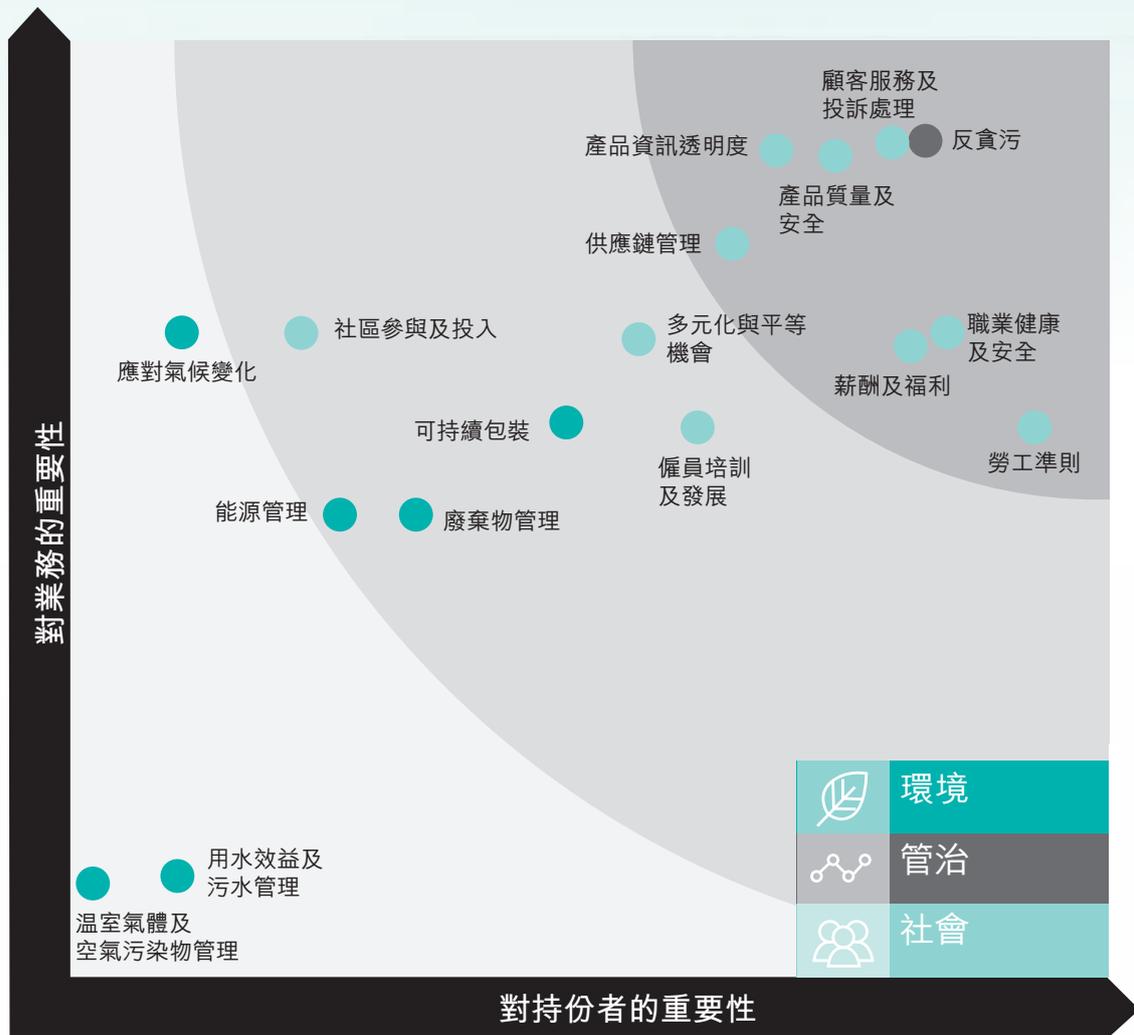
- 反貪污

優先次序

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均根據高層管理層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按0至10的等級進行評分，其中0為示不相關，10為至關重要。基於此等評估，我們已開發一個重要性矩陣，橫軸為對持份者的影響，縱軸為對業務的影響。位於右上象限的議題為至關重要，需要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及資源分配決策中優先關注並進行策略聚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驗證

董事會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審閱並確認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根據此等結果，本集團將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滿足持份者的期望並應對風險。以下各節—「我們的環境」、「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社區」—詳細介紹我們在報告期內的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關注我們的環境足跡，並致力通過減輕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最大限度地減少對自然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行業合作夥伴合作，積極將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融入供應鏈的績效提升中，採用標準及最佳實踐，從可持續來源獲得產品。

報告期內，並無錄得與環境法規¹相關的任何違規或投訴。

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因此辦公室及零售店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我們的排放物主要來自使用車輛產生的空氣污染。然而，本集團仍然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並一直致力於改善運營以減少排放物。

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廢棄排放物，主要是由於停止使用車輛。

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棄物均屬無害，其中包括化妝棉、化妝掃、供應商提供的膠樽、氣泡包裝紙、紙箱以及辦公室印刷用紙。

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如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有害廢棄物），亦無其他任何向水或土地排污。因此，現時並無計劃就減少有害廢棄物設定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減少產生廢物，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其運營活動中送往堆填區的廢棄物，以促進再利用及回收，並探索提高回收率的方法。

報告期內，我們的廢棄物減少措施包括：

- 採用簡約的店面裝修，並重複使用展示板等材料。
- 推動線上營銷，以減少使用紙張。
- 鼓勵僱員減少列印並回收辦公室廢棄物。
- 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塑膠箱運輸產品。
- 在可行的情況下回收塑膠瓶、氣泡膜及紙箱。

¹ 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附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推進循環經濟原則並在客戶群中推廣可持續發展實踐，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推出創新的「Go Clean空瓶回收獎勵計劃」。通過該計劃，Go Clean會員可將我們產品系列的空瓶進行回收，從而獲得可兌換精選禮品及獎勵的寶貴會員獎勵積分。回收的空瓶將經過全面的回收處理流程，轉化為製造新產品的有用原材料。此循環利用方法確保每一個回收的空瓶都能重獲新生，顯著減少廢棄物產生並最小化我們的環境足跡。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產生無害廢棄物0.25噸，較二零二三／二四年大幅減少。每間零售店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的密度為0.03噸。有關廢棄物管理的詳細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概要。

資源使用

作為致力環境保護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高度重視提高資源效益。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其運營中消耗的購電量。

能源及水資源

本集團所耗用的主要能源為電力，為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提供電力，包括辦事處、零售店、倉庫內的一般照明、手提電腦、螢幕、印刷機、銷售點系統及其他設備。我們持續監控和改善能源使用，體現了我們對減少環境足跡的承諾。本集團內部的用水量依然甚低，主要限於茶水間及衛生間。於報告期內，我們在取得水資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鑑於目前用水量較低，且我們注重成本效益，目前並無計劃就減少用水設定目標。然而，若我們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而涉及耗水量顯著增加，本集團將重新評估設定具體減少用水目標的必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體而言，報告期內，我們的能源資源消耗維持在較低水平。本集團將繼續追蹤能源和資源的消耗，並已於報告期內實施各種糾正措施：

- 員工手冊及各項其他政策鼓勵員工在不使用電子設備期間關掉電子設備以節省能源。
- 本集團積極在其運營中實施資源高效解決方案，包括安裝節水水龍頭，以及在辦公場所、零售店及倉庫設施內部署節能照明設備及電器。
- 將工作場所的溫度保持於舒適水平，以減少出現溫度過低或過高的情況，從而減少浪費電力。

有關資源消耗的詳細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概要。

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產品需要大量的包裝物料，包括樽裝容器、滴管及包裝盒。意識到包裝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致力於探索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改善我們的包裝慣例。

就我們的自家「POME」品牌旗下部分產品而言，我們使用獲森林管理委員會（「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再造紙作為包裝物料。此項措施體現了我們對可持續採購和減少環境足跡的承諾。此外，我們限制使用額外包裝物料，只靠供應商為製成品提供的物料。為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我們鼓勵顧客在我們的零售店購物時自備購物袋。

有關包裝物料的詳細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概要。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零售美容及健康產品。報告期內，我們致力於挑選環保產品，以將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通過持續評估業務運營風險及定期評估保護措施，採取系統化的方法以履行環境責任。我們深知保護環境、造福當代及後代的責任，因此積極採取措施，盡可能減少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包括在可能的情況下部署資源高效、在環境方面屬可持續發展的設備。我們的環境策略包括為員工及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意識培訓計劃，建立統一的環境責任文化，加強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及生態保護的集體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管治

本集團深知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迫切性，並承諾將氣候相關責任納入現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體系。報告期內，董事已參與聯交所ESG Academy舉辦的「發揮企業治理力量」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培訓，以掌握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趨勢。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績效，其亦直接監督與氣候相關的事務。各業務部門主管負責收集及整理與氣候相關的物料及資訊。彼等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提供準確且最新的氣候變化相關資訊。

策略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對其業務運營構成重大風險及機遇。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我們將氣候風險分為兩大類別：過渡性風險及實質風險。我們的全面風險評估對三個不同時長(短期(三年內)、中期(3至6年)及長期(超過六年))的潛在企業財務影響進行評估。

風險類別	分項	風險描述	受影響時長	應對及適應措施
實質風險	急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地點的設施和設備的潛在損害 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和收入減少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行節能措施 制定緊急應對方案及員工培訓
	慢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員工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應商業慣例以應對氣候變化 定期更新風險管理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分項	風險描述	受影響時長	應對及適應措施
過渡性風險	政策及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為遵守相關新要求而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視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政府政策、監管要求及最新發展，以確保做好充分準備 鼓勵員工了解氣候相關披露的新規定
	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現有的技術已經過時，或新技術擾亂我們的商業模式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研發 擁抱創新 引領科技趨勢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預測和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趨勢及偏好可能會影響品牌、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市場趨勢並調整營銷策略。 專注於可持續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在解決氣候相關議題方面存在不足而失去客戶信任或持份者的支持。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報告和溝通的透明度。 以可持續發展和道德實踐為主導，建立強大品牌

為應對此等風險，本集團將識別並優先處理影響最為嚴重的風險，並預先採取預防措施。我們還將把握機會修訂我們的業務流程以增強韌性。例如，鼓勵員工使用線上視訊會議以減少與差旅相關的實質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一節所述，包括氣候風險在內，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乃根據其發生概率及影響進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已納入我們的集團內風險管理框架。

指標及目標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車輛，因此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零（「範圍1排放物」）。報告期內，本集團排放量的主要來源是與能源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排放物」）。此外，我們亦披露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範圍3排放物」），類別包括商務差旅和營運當中產生的廢棄物。此等排放物是通過全面的數據收集，包括商務航空差旅、紙張消耗、廢水的產生及分析，以確保數據準確和可靠。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來自總辦事處、零售店舖及倉庫用電，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具有重要意義，因此已於二零二二年就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設定目標。

若業務模式無重大變化，排放目標為維持每間零售店舖10.12噸二氧化碳當量的密度。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十分重視節約能源及資源，並將於「能源及水資源」一節作出說明。

於本報告期及過去數年，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穩定地保持於低水平，顯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其排放水平。考慮到未來的經濟發展和社會變化，本集團將評估其多個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設定其他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並保持表現追蹤，以改善減排並完善資源效益。

有關我們排放物的詳細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員工

我們堅定相信僱員乃本集團尋求可持續發展中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於其本地業務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為全面遵守相關規定並監管合規情況，我們制訂了內部政策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系統，為員工提供合理、公平及反歧視的工作氛圍，使僱員能在良好企業文化中奮力工作，並與本集團一同成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香港適用僱傭法例及法規²相關的重大違規行為。

僱傭

招聘及晉升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注重應徵者是否誠實、合作、自律，並尊重員工的不同個性，以鼓勵多元化發展。我們深信多元化能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新觀點、新變化和新挑戰。本集團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招聘政策，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別、年齡、殘疾、種族及宗教歧視，並致力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與我們一起工作及發展。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策略包括公平的薪酬及獎勵制度，每年按工種及薪酬結構檢討市場薪酬。與此同時，本集團獎勵能長期與公司共同成長的員工。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締造零歧視的工作環境，令彼等能於公平競爭、互相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中工作。招聘人才時，我們避免將性別、年齡、婚姻狀況、體能及其他個人特徵作為甄別的必要因素，以確保僱員在招聘、晉升、解僱、培訓、績效評估、薪酬福利、工作時間、假期及其他休息時間等方面均獲得公平對待。

我們建立舉報制度及渠道，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歧視或騷擾事件，並嚴格保護投訴人的身分。任何參與非法歧視或騷擾的員工都可能受到紀律處分或解僱。

挽留人才

本集團為新入職員工制定入職培訓計劃。此計劃包括一場迎新簡介會，向新員工介紹本集團的文化、價值觀和政策。此方法有系統地幫助新員工快速並有效地融入本集團。

² 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附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解決挽留人才問題，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重要舉措，旨在促進員工的成長、滿意度和忠誠度。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我們的員工感到備受重視、得到公平的報酬，並有動力在組織內充分發揮彼等的潛能。本集團重視開放溝通並定期舉辦分享會，讓員工表達意見、分享經驗及回饋意見。其為員工提供機會，讓其可直接向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反映其對工作安排或本集團政策的投訴及意見，從而找出解決方法。

補償及福利

本集團實行年度評估計劃，定期檢討員工表現。透過此等評估，可推動員工實現其職業生涯目標並充分發揮彼等的潛能。此外，本集團訂有制度以定期檢討員工的假期和其他福利。本集團亦為需要新挑戰或轉換環境的員工提供晉升及內部調職的機會。

按照勞工法律法規，所有員工均享有個人僱傭合約和員工手冊規定的假期和休息日。此包括有薪法定假期、年假及病假。同時，我們致力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放產假和侍產假以照顧新生嬰兒。此外，本集團提供額外假期選擇，例如恩恤假和生日假，以及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表現花紅和年終花紅，以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

僱傭及流失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4(二零二四年：88)名僱員，而女性和男性僱員的比例約為3:1，與去年相若。女性僱員比例仍然較高的原因是需要較高比例的女性基層員工擔任前線職位，以便進行銷售及就主要吸引女性的產品(如彩妝及化妝品)提供意見。

本集團大部分僱員為全職員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別聘用73(二零二四年：73)名全職員工及11(二零二四年：15)名兼職員工。大部分兼職員工在我們的零售店擔任美容顧問。整體流失率約為27%(二零二四年：35%)。於報告期內流失的大部分僱員來自基層員工類別，情況與上一年度相若，顯示中高層的管理層類別僱員的留聘率較高。

有關僱員的詳細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請參閱本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關懷僱員及彼等的安全對我們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僱員健康並確保我們的業務得以安全經營。本集團全面遵守相關規定，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保障。我們確保所有規劃、設計及建造活動符合監管標準。

我們全面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可透過員工手冊取得，該手冊為指引及提高意識的重要資源。為保障員工權益，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確保受工傷的員工得到經濟保障。一旦在工作場所發生事故，僱員有權立刻向其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事故。

意識到持續進修的重要性，我們制定以職業健康和 safety 為重點的定期培訓計劃。此等課程旨在讓僱員掌握所需的知識及技能，以助有效減輕工作場所危害。除政策及員工培訓外，本集團對於現有零售店、辦事處及倉庫的任何裝修或改建均會遵守最新建築物及消防規定，以及透過全面配合消防處進行任何所需的檢查，以確保顧客和僱員的健康和安全。

於包括報告期在內的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工傷、因工死亡事故或由於工傷事件損失工作日數。

發展及培訓

我們深知，卓越人才組成的團隊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此對於零售行業而言尤為重要，因為客戶非常依賴美容顧問提供的建議來挑選合適的產品。投資於員工發展對挽留經驗豐富且盡心竭力的員工團隊而言亦至關重要。

為確保僱員符合其各自專業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本集團已制定系統化的培訓及專業發展政策。本集團提供不同在職培訓以支援僱員的個人及專業發展，並致力於為辦公室的員工培養自我激勵及持續修的文化。我們相信，自主推動的僱員是專業成長和發展的基石。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前往日本接受專門培訓課程，使彼等能夠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知識及見解，同時為本集團即將推行的業務策略發展作出貢獻。

於報告期內，我們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約為6.78個小時。本集團日後將引入網上培訓並繼續為僱員提供面授培訓，以進一步提高彼等的技能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

有關培訓的詳細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於當地業務的相關勞工法律法規³，以及其他有關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和禁止僱用未滿18歲人員的法律及法規。

為主動偵測和防範不道德行為，我們定期進行內部質量審核及在招聘過程中作全面篩選。人力資源部門會仔細檢查候選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符合法定工作年齡要求。此外，我們亦已制定舉報政策，允許包括僱員在內的任何人士反映不滿、向本集團作出投訴或舉報不道德行為。

我們於安排工作時間表時會參考僱員的意見，確保安排公平合理，讓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健康平衡。倘在緊急情況下需要僱員超時工作，彼等可要求加班。此類要求需取得部門主管的批准，並按照相關勞工法例及法規提供加班補償。

³ 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附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業務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零售店網絡及一間網上商店，出售種類多樣的產品，包括護膚品、化妝品、食品及保健產品，以及不傷肌膚的環保清潔劑。確保供應商的質量對維持本集團提供予顧客的產品的價值和使命尤其重要。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有42個（二零二四年：40個）核准供應商。

我們已建立產品質量保證系統，涵蓋從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檢驗到交付的整個生產過程。我們亦高度重視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包括彼等於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表現，以促進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接洽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決定通常須經本集團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考慮或批准後方可作出，以確保有效制衡。新供應商和現有供應商均須根據與本集團產品品質理念一致的嚴格標準進行評估，包括：

- 社會責任水平；
- 環保程度；
- 最終貨源的質量和信譽；
- 行內聲譽；
- 並無經過動物測試；
- 過往所獲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及
- 過往及時交付。

新供應商必須先符合嚴格準則並經行政總裁批准，方可加入經我們核准的供應商名單。在開始任何業務往來前，我們均會要求取得相關實驗室化驗報告，並為產品樣本安排徹底的內部或外部檢查。此舉可確保符合所有相關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使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表揚我們卓越的服務質素，本集團的護膚品重新包裝服務已獲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授出ISO9001:2015認證。

我們透過密切監控定期供貨，並依賴我們專責的質量保證團隊於產品運抵後進行檢查以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質量保證團隊以目測識別產品是否存在任何瑕疵，並確保產品的成分和標籤合乎預期。倘若標籤或產品質量有任何問題，我們立即與供應商聯繫以採取糾正措施。

至於產品重新包裝及標籤服務而言，我們遵循供應商提供的嚴格指引及自身的質量控制系統。此等指引可確保清潔，並張貼於重新包裝及標籤辦事處的當眼位置，以供所有員工遵循有關指引。重新包裝工序均在無塵環境下進行，員工在進入該區域之前必須穿戴保護袍、頭套及手套。為避免交叉污染，重新包裝及標籤團隊每次僅會專注於一款產品。所有重新包裝容器均經紫外線燈消毒，及重新包裝機器會至少六個月進行一次定期保養或替換。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會定期檢查重新包裝及標籤工序，以確保我們的指引及相關法例得以遵守。此系統化的方法體現了我們對保持高產品質量標準的承諾。

報告期內，並無產品召回。

道德責任

本集團在推廣科學研究與創新的同時，致力於保護動物權益和福利。我們密切關注有關動物測試的立法進展，以確保我們的美容和護膚產品質量優良、有效、安全並適合大多數人的皮膚。此外，我們參照環境工作小組(EWG)（一間專注於保護人體健康及環境的組織）的資訊持續並定期更新黑名單成份清單。我們根據此清單檢查現時所提供的產品，以確保該等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並與我們對零殘忍和環保產品的承諾相一致。

於報告期內所採購的環保及對社會負責的多項產品中，「INIKA」品牌脫穎而出。有關產品獲認可含有超過70%的有機成份、可生物降解、不含動物衍生物成份，且不經動物測試或不含通過虐待動物而獲取的成份。其亦為不含酒精的純素產品，符合頂級清真認證機構的清真認證規定。此外，於報告期內所提供的產品已獲負責監管食品及藥品安全的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宣傳產品

本集團透過結合傳統和數碼平台來宣傳我們的產品，確保我們的顧客獲得準確且全面的資訊，充分了解我們的產品以及健康及護膚領域的最新趨勢。我們的廣告策略包括定期更新我們的網站及Facebook專頁，提高顧客參與度並於網絡保持廣泛的影響力。

我們定期檢討廣告中使用的若干資料的來源或若干字詞的選擇，以確保其準確性，並確保產品廣告不包含醫療效果的虛假陳述或其他誤導性資訊。我們所有的營銷和廣告策略均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確保此等策略符合我們的企業價值、目標及合規要求。董事會的監督確保我們的廣告計劃不僅能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還能體現我們對道德實踐及監管規定的承諾。

處理投訴

滿足並超越客戶期望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專門的客戶服務人員，以確保及時回覆所有客戶的查詢及疑慮。我們認真嚴肅對待所有投訴，將其視為不斷提高我們服務及產品質量的機會。

顧客意見反饋渠道

- 顧客可到我們的任何一間零售店或電郵至本公司以提出有關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疑問。
- 我們開設Facebook專頁以專門處理顧客的投訴。

調查及處理

- 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在收到任何投訴後立刻採取行動以盡責解決或跟進有關投訴，直至事宜完全解決為止。
- 倘投訴牽涉我們的產品，我們將與不同部門進行內部溝通，並於必要時與供應商溝通，以有效解決問題。

糾正及預防

- 我們根據本集團政策提供換貨或退款服務(如適用)。
- 我們會向在我們的實體店或網上商店購物的顧客發送滿意度問卷調查。此等問卷調查會在顧客購物後的下一個月發送，旨在收集彼等對其購物體驗的反饋意見。從顧客收集到的意見會由銷售團隊整合並向管理層匯報。
- 我們亦會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以解決任何提出的關注。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31(二零二四年：31)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其中包括「mi ming mart」、「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及「彌明生活百貨」，均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有關。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其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版權、專利及域名。

為保障顧客利益，倘我們發現市場上出現假貨或走私產品，我們會立刻通知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並與之商討應採取的行動以解決此等問題。一旦發現任何侵權行為，我們將根據具體情況及侵權性質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捲入或遭提出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索償。

資料私隱及保障

為加強網路及資訊安全，我們採取適當的備份、加密、存取控制等必要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亦已建立全面的網路安全及資料保護政策，以保護資料免受未經授權的存取、外洩、竊取、篡改、破壞、遺失、非法使用或其他嚴重事故及違規行為。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資料安全程序(包括全面的「隱私政策」)以確保資料保密及完整，並符合資料保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未經批准，不得對外使用受保護的數據及資料。
- 加強用戶存取審核及權限的配置控制，門市銷售人員只限查看基本的客戶會員資料。
- 當不再需要資料時，資料將被銷毀。
- 加強僱員培訓及資料安全意識，防止非法使用及洩漏資料。
- 僱員有合約義務保護機密資料；彼等必須對資料嚴格保密並防止濫用。
- 未經許可，僱員不得安裝、下載或複製未經授權的軟件。
- 僱員不得利用公司的網路設施發送、獲取或使用違反公司政策的資料或數據。
- 違反政策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包括終止僱用及面臨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遭遇與資料私隱有關的重大事件或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遵守與防止賄賂相關的法例及法規。為秉持高標準的誠信和商業道德，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內部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如「反貪污政策」和「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相關的道德守則及指引。

透過建立該等政策，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在履行職責和待人接物時遵守法律法規，並以正直誠實的態度行事。此外，類似於上一節所述的投訴處理程序，員工和我們的持份者也可以利用這些投訴管道，以個人或匿名方式向本集團提出投訴。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包括以下有效的程序及政策：

- 防止賄賂條例
- 禁止索取及接受利益
- 娛樂規定
- 利益衝突
- 適當使用集團資產
- 資料保密
- 禁止外部業務或僱傭
- 禁止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的若干活動

我們已實行舉報政策以鼓勵和協助舉報者在保密的匯報渠道下舉報不當行為、舞弊行為或違規情況的有關資料。任何涉嫌不當行為個案均轉交合規主任處理，由其審核有關個案，並決定必要的調查方式及糾正行動。有關改進的建議會傳達至相應部門的高級管理層以進行實施。本公司會審慎處理所有舉報個案，並以公平和妥善的方式調查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審閱舉報的個案，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並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訂立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要求僱員申報在代表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所收受的禮物、招待和差旅待遇，並根據本集團指引處置由業務夥伴提供的禮物和招待。我們非常重視此類事宜，並按照員工手冊的規定，任何違規僱員均會面臨嚴厲的紀律處分，包括即決解僱及／或訴諸法律行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或接獲舉報指發生涉及貪污的法律事件或任何貪污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社區投資與社會責任，深知支持營運所在社區的福祉攸關重要。為鼓勵員工參與，我們推出了「員工義工計劃」，員工如參與持續四小時或以上的認可社會影響活動，如動物福利、環境保育、社區探訪及慈善步行等，可額外獲得半天的有薪個人假期。兩名員工參與了「老友記慈善農莊」的義工服務，鼓勵香港市民參與有機耕作，並與長者分享農產品，促進對長者的關懷、支持和健康飲食。

於報告期內，我們向12個非政府組織捐贈12,000港元，支持包括動物福利在內的公益事業，受惠機構包括香港關愛動物庇護之家、守護浪浪福利協會及香港拯救貓狗協會。我們亦支持樂施毅行者及香港樂施會的扶貧工作，為他們解決貧窮和不平等問題作出貢獻。

我們對社區投資及員工參與的承諾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的基石，藉此推動有意義的影響，並促進建立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適用法律及法規

層面	適用法例及法規
層面A1：排放物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層面A2：資源使用	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香港法例第345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463章《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層面B1：僱傭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層面B4：勞工準則	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 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 香港法例第52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層面B6：產品責任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603章《產品生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層面B7：反貪污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關鍵績效指標表現概要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	二零二三／	
			二五年	二四年	
A1.1 排放物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千克	- ⁴	0.0075	
	氧化硫(「氧化硫」)	千克	- ⁴	0.00029	
	顆粒物(「顆粒物」)	千克	- ⁴	0.00055	
A1.2 溫室氣體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物				
	燃燒燃料	噸二氧化碳當量	- ⁴	0.05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物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⁴	0.05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物總量密度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零售店數量	- ⁴	0.0056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⁶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52	103.36	
	能源間接二氧化碳排放物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52	103.36	
	能源間接二氧化碳排放物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零售店數量	9.50	11.48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物				
	淡水及污水處理用電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6	0.09	
	堆填區紙張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	1.63	
	商務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61	8.33	
	其他間接二氧化碳排放物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5	10.05	
	其他間接二氧化碳排放物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零售店數量	2.65	1.12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9.37	113.46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零售店數量	12.15	12.61	
	A1.3 有害廢棄物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 ⁷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零售店數量	- ⁷	-
	A1.4 無害廢棄物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25	0.3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零售店數量	0.03	0.03

⁴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擁有任何公司汽車，故並無排放廢氣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⁵ 密度乃按報告期末的直接二氧化碳排放物總量除以零售店數目計算得出。

⁶ 間接能源耗量乃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得出。

⁷ 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A2.1 能源	直接能源耗量			
	汽油	千瓦時 ⁸	- ⁴	193.82
	直接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 ⁴	193.82
	直接能源耗量密度 ⁹	千瓦時／零售店數量	- ⁴	21.54
	間接能源耗量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66,648.00	185,044.00
	間接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66,648.00	185,044.00
	間接能源耗量密度	千瓦時／零售店數量	18,516.44	20,560.44
	能源總耗量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66,648.00	185,237.82
能源總耗量密度	千瓦時／零售店數量	18,516.44	20,581.98	
A2.2 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41.00	126.00
	總耗水量密度 ¹⁰	立方米／零售店數量	15.67	14.00
A2.5 包裝物料	樽裝容器和滴管耗量 ¹¹	噸	3.78	4.47
	樽裝容器和滴管密度 ¹²	克	27.71	32.77
	包裝盒耗量	噸	0.80	0.88
	包裝盒密度	克	6.64	7.30
B1.1 僱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24	21
	女性	人	60	6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	10	16
	30至50歲	人	65	63
	50歲以上	人	9	9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人	73	73
	兼職	人	11	15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人	84	88	
B1.2 僱員流失率	整體	% ¹³	27%	3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3%	42%
	女性	%	31%	3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85%	60%
	30至50歲	%	17%	29%
	50歲以上	%	11%	24%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27%	35%

⁸ 直接能源耗量乃參考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得出。

⁹ 密度乃按報告期末的直接能源總耗量除以零售店數目計算得出。

¹⁰ 密度乃按報告期末的總耗水量除以零售店數目計算得出。

¹¹ 耗用量乃按報告期內所耗用包裝物料的密度乘以件數計算得出。

¹² 密度指參考平均容量產品得出的每項包裝物料的重量。

¹³ 流失率乃參考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更新，即按該類別僱員離職人數除以該類別的年初及年末僱員平均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B.2.1 過去三年各年 (包括報告年 度) 因工亡故 人數及比率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數	因工亡故人數 ¹⁴	人	0	0
	因工亡故比率	%	0	0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數	日	0	0
B3.1 受訓僱員 百分比	受訓僱員百分比	%	82%	7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28%	31%
	女性	%	72%	69%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	6%	3%
中級管理層	%	17%	19%	
基層人員	%	77%	78%	
B3.2 平均受訓時數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6.78	7.7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8.84	8.35
	女性	小時	6.00	7.45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4.00	32.00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4.67	14.71	
基層人員	小時	4.45	5.21	
B5.1 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劃分			
	香港	個	27	26
	歐盟	個	1	2
	澳洲	個	6	6
	其他	個	8	6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 品總數中因 安全及健康 理由而須 回收的百分比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¹⁵	%	2.5 ¹⁶	2.5
B6.2 關於產品的投訴 數目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宗	0	0
B7.1 有關貪污的訴訟 案件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宗	0	0
B8.1 & 社區投入 B8.2	捐款金額	港元	128,000	130,000

¹⁴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並無發生因工亡故事件。

¹⁵ 數據乃按已收回的產品數目除以我們採購該品牌產品的總數目計算得出。

¹⁶ 數據乃按已收回的產品數目除以我們採購該品牌產品的總數目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	----	------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我們的環境
-------------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	-------------------------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環境
-------------	-----------------------------------	-------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	----------------------------------	-------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我們的環境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的僱員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我們的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我們的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僱員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我們的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的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僱員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我們的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我們的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我們的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我們的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我們的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業務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我們的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我們的業務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入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以及提供美容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已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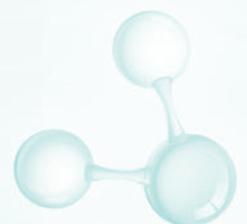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示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本集團亦可能存在目前尚不知悉或現時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管理層對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回應
市場風險	利率上升及大部分外幣兌港元貶值導致生活成本上升及消費和旅遊模式轉變。此等變化對香港零售業發展格局及我們的業務構成打擊。	本集團調整其業務策略，並加強內部培訓計劃，以提高客戶的回購率及消費額。此外，集團亦重組產品、銷售渠道及業務運營，以充分善用資源。
策略性風險	我們重視市場對我們的「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 品牌提供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的認同，而我們的品牌受到任何損害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由管理層及營銷部門持續監控，並按需要對營銷及銷售策略作出所需調整。
	與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上的其他零售商相比，我們的產品種類選擇有限。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業務發展部門正計劃透過參加貿易展覽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研究新產品和市場等不同方式擴大其產品組合。
	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轉變及宣傳推廣活動成效不彰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銷及銷售部門將密切關注消費者偏好及要求的任何變化，而管理層及營銷部門將對推銷策略作出所需調整以配合有關變化。
營運風險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	除上述透過物色新供應商擴大產品範圍的方法外，本集團亦與其合約期限相對較長的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採購協議，以確保更穩定的供應關係。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彼等離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對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回應

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資源，以培養其晉升至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以便於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前為潛在繼任者作好準備。此外，人力資源部門近期已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薪酬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及相關管理目標和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財務總監及會計部門負責監控財務風險並定期調整財務策略。

工業及住宅領域的物業市場可能出現衰退，可導致該等物業出現減值虧損。

董事、營運總監及會計部門負責監控物業市場並根據需要實施資產多元化戰略。

合規風險

違反產品安全規定、標籤規定和許可規定的風險以及香港規則和規例變動的風險。

為確保遵守最新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制定所有部門必須遵守的標準化營運程序。此外，本集團已委聘公司律師就香港法律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組合、職業發展機會及根據個人需要而制定的內部培訓，對僱員成就加以肯定。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概無出現罷工及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傷亡的情況。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有效及快速地滿足顧客的需要。本集團各相關部門之間緊密合作，確保競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

董事會報告

除以慣常方式於零售店內與顧客面對面交流外，我們亦透過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與顧客進行互動。我們不時透過我們的網站提供有關產品組合和最新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最新資訊，以讓顧客獲得有關我們所售產品的最新資訊。我們在網上媒體、流行社交網絡平台及我們的網上商店發佈短片，可透過短片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顧客講解產品用途、成份和功效。透過此類互動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我們可取得顧客的第一手意見及即時向顧客作出回應，而此舉加強我們與顧客之間的互動和盡量提高彼等的購物滿意度，並讓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潛在顧客。

鑒於上文所述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將對本集團取得成功所依據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或事件。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00,000港元)。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包括來自市民大眾的個人顧客、少量大批購貨顧客以及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登記為我們的會員計劃會員的最大及五大顧客(包括大批購貨顧客及分銷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9%及3.2%。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五大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9.3%及72.8%。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6頁及第87頁。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部分已被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抵銷)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0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作出慈善捐款合共約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 袁彌望女士

非執行董事

- 張肇漢先生
- 林雨陽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詠儀女士
- 黃婉君女士
- 雷家懿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陳思例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止。

因此，袁彌明女士、袁彌望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雷家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其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並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上述服務協議及委聘函可根據條款終止，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而離職。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得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聘函。

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而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訂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袁彌明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6,530,000 (L)	70.23%
林雨陽先生 (「林雨陽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786,530,000 (L)	70.23%
袁彌望女士 (「袁彌望女士」)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000,000 (L)	4.20%
張肇漢先生 (「張肇漢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47,000,000 (L)	4.20%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Prime Era」)	1 (L)	100%
袁彌望女士	實益擁有人	Webber Holdings Limited (「Webber」)	1 (L)	100%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於786,53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ebber於47,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Webber由袁彌望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望女士被視為於Webb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肇漢先生為袁彌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肇漢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望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Prime Er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6,530,000 (L)	70.23%

附註：

- (1) 「L」指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經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以下人士酌情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受益人或全權受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符合資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3.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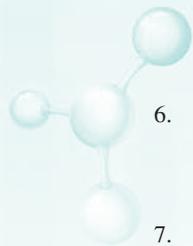
1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該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此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5. 須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限於該計劃所載的購股權失效條文。



董事會報告



- | | | |
|----|-------------------------|---|
| 6. | 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毋須達到表現目標，該計劃亦無訂有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可接納要約的期限 | 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名義數額)以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購股權要約須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除非要約乃於此購股權計劃屆滿前五個營業日內作出，則有關要約須於不超過此計劃餘下年期的期限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於任何營業日接納。 |
| 8. |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 9. |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 該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該計畫之日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被註銷或失效且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1)(d)條提供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2)條，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12,000,000股股份及112,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3)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1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9)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的剩餘期限為兩年十個月，此後將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本計劃股份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並且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及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及袁彌明女士（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各自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i)股份停止於GEM上市之日；或(ii)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計30%的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其將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為圖利與否）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經營或不時經營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的確認函，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

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財務概要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已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舉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刊發並發送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相關日期

除權基準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派息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乃由審核委員會推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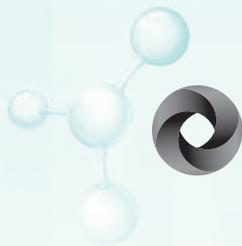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與污染防治、保護自然資源及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有關的政策。有關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第34頁至第6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彌明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151頁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乃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201 627 456 655"><i>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i></p> <p data-bbox="201 674 624 702">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2、5及20。</p> <p data-bbox="201 756 775 864">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10,12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撥備。</p> <p data-bbox="201 918 775 1101">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存貨撥備乃由管理層基於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作估計。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存貨賬齡分析、現行市況、營銷及宣傳計劃、過往銷售記錄及存貨的其後銷售情況。</p> <p data-bbox="201 1155 775 1259">由於管理層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判斷，我們已將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 data-bbox="810 674 1385 702">我們就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0 756 1393 907">• 向管理層了解估計存貨撥備及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方法，包括了解貴集團就識別過期或陳舊、滯銷或過時存貨(即不再適合於市場上銷售)所採取的主要控制； <li data-bbox="810 961 1393 1026">• 基於存貨賬齡分析、營銷和宣傳計劃及存貨的其後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 <li data-bbox="810 1080 1393 1144">• 對比已收貨品票據，就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度進行抽樣測試；及 <li data-bbox="810 1198 1393 1226">• 對比銷售發票，就其後銷售情況進行抽樣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對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其中一環，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達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就此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林友鑫

執業證書編號：P06622

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118,740	148,835
銷售成本		(45,722)	(55,559)
毛利		73,018	93,27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1,594	3,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805)	(37,801)
行政及經營開支		(36,145)	(40,264)
融資成本	9	(452)	(6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6,210	17,823
所得稅開支	10	(1,133)	(2,903)
年內溢利		5,077	14,92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100)	(52)
出售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30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70)	(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07	14,86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2	0.45	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651	59,440
投資物業	15	5,390	5,544
使用權資產	16	7,672	10,351
遞延稅項資產	17	874	975
其他金融資產	18	17,807	6,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326	2,407
		89,720	85,200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項		560	206
存貨	20	10,128	11,542
貿易應收款項	21	1,091	2,3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2	5,104	2,244
其他金融資產	18	–	14,0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476	3,8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10	30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	7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3,238	45,017
		64,907	80,3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426	66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770	9,255
合約負債	27	2,912	2,967
應付股息	13	29,120	–
租賃負債	28	5,718	8,178
		47,946	21,068
流動資產淨值		16,961	59,3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6,681	144,5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2,144	2,467
遞延稅項負債	17	225	187
		2,369	2,654
資產淨值		104,312	141,8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1,200	11,200
儲備		93,112	130,665
權益總額		104,312	141,865

第86頁至第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袁彌明
董事

袁彌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公平值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合併儲備 (附註)	備—可轉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200	26,967	(37,316)	—	144,066	144,917
年內溢利	—	—	—	—	14,920	14,9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2)	—	(5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2)	14,920	14,868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8,960)	—	—	—	(8,960)
已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8,960)	—	—	—	(8,96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200	9,047	(37,316)	(52)	158,986	141,865
年內溢利	—	—	—	—	5,077	5,07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70)	—	(7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0)	5,077	5,007
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8,960)	—	—	—	(8,960)
已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4,480)	(4,480)
宣派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29,120)	(29,1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00	87	(37,316)	(122)	130,463	104,312

附註：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10	17,823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92	(139)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30	—
撤銷存貨	—	27
撤銷預付款項	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6	4,343
投資物業折舊	154	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52	9,958
利息收入	(2,376)	(2,7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66)	—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13	(550)
匯兌虧損	303	15
融資成本	452	6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342	29,747
存貨減少／（增加）	1,414	(1,2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05	(7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39	97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58	(59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05)	(5,09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5)	89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22,598	23,13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48)	(4,3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250	18,76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0)	(3,131)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8,257)
租金按金付款	(416)	(1,183)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	(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退款	780	25,920
租金按金退款	278	620
已收利息及股息	2,452	1,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55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23	5,88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90	—
出售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4,236	—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4,134)	—
收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13,335)	(6,529)
收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13,54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9	(8,01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0,146)	(9,993)
已付利息	(442)	(634)
已付股息	(13,440)	(17,9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28)	(28,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79)	(17,80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17	62,82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38	45,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Prime Er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有關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現有規定，並作出有限修訂，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將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造成影響，惟將影響其呈列方式。該準則引入三項主要新規定，包括：

- 在損益表中呈報新定義的小計(即「營運溢利」和「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根據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為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已終止經營」)；
- 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表現指標(「管理層界定表現指標」)；及
- 就財務報表負料的總計及分類加強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亦已予小幅修訂，包括：

- 以「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以間接方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的起點；及
- 取消將利息和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項。

此外，其他數項標準亦進行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必須根據特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本集團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尤其是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架構以及管理層界定表現指標的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如何將資料分類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附註4概述。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部分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事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於有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 綜合基準(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的交易收益及虧損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倘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報數額在必要時已予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呈報日期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中獲取)均在本公司損益確認。

4.2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貨品、提供美容服務及寄賣貨品收入。

本集團遵循五個步驟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

1. 確定客戶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5. 當／隨履約責任的履行而確認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乃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並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亦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履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及改良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附有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與各履約責任相關的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訂立之時釐定，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觀察可得，則本集團會使用合適的技巧估計價格，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而計入有關金額在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益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可變代價(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的變化。

附有退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會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的已轉讓產品收益(因此將不會就預期將退回的產品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及
- (c) 就其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的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並呈列為已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

顧客忠誠計劃項下的未贖回忠誠計劃印花的會計處理

顧客忠誠計劃項下的未贖回忠誠計劃印花乃入賬為合約負債，並僅反映預期將兌換的價值。本集團參考對顧客忠誠計劃的過往經驗估計預期將兌換的價值。收益於印花獲兌換或到期時確認。

4.3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括租賃。

本集團會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適當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基於彼等的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的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未能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並使用開始當日的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但會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個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如屬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獨立的租賃：

- 該修訂藉增添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有關增加金額相等於所擴大範圍的獨立價格，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可反映特定合約情況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入賬列為獨立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4.4 採購回扣

賣方提供的獎勵回扣乃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就預期截至報告日期所賺取的權益按累計基準確認。與已購買及銷售貨品有關的獎勵回扣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與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作為存貨的貨品有關的獎勵回扣則從有關存貨的賬面值中扣除，致使存貨成本在扣除適用回扣後入賬。

4.5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6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並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用作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4.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如符合資格標準，亦可享有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計劃為界定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b)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在若干情況下將於終止受僱時收取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服務年期及相應薪金釐定。任何福利的法律責任仍屬於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報告期末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

管理層每年估計長期服務金責任，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進行。此乃基於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貼現因素乃於接近各年度報告期末時參考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期限相若的香港政府債券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b)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及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服務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僱員供款(全部獨立於服務年期)被視為服務成本的減少。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開支淨額計入融資成本。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淨額(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且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有其他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

自有物業	3.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4.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於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除永久業權土地外，投資物業經計及估值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成本之比率以其估值可使用年期30年計提折舊。

當物業用途發生變化以致其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其重新分類當日之賬面淨值成為其後續會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的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的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作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能確立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確立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而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2 存貨

存貨主要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包括已包裝及未包裝的貨品),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必需的成本。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或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4.14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有關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原狀的成本的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修復資產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且估計會予定期檢討及於出現新情況時作適當調整。

4.15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於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所有於損益確認的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損益呈列為獨立項目。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就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法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項下。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一年期美國國庫券及定息票據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可轉回

倘若投資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公平值變動其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債務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附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利差大幅擴大或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出現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備足夠能力以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按適用情況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能於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表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以上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面對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時並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款程序強制執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時產生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一經終止確認,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或權益的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16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符合以下情況，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一份子的集團下的任何成員。
- 該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彼等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重大判斷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可能附有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存貨撥備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值。判斷和估計需基於存貨狀況及可銷售性作出。存貨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估計。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存貨賬齡分析、現行市況、營銷及宣傳計劃、過往銷售記錄及存貨的其後銷售情況。倘本集團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0,1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42,000港元），及並無存貨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或（倘為使用價值）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投資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672,000港元、5,390,000港元及56,6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51,000港元、5,544,000港元及59,440,000港元），以及並無就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零售店	88,785	115,596
網上商店	25,929	26,482
寄賣銷售	3,665	5,130
分銷商	20	102
小計	118,399	147,310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零售店	78	94
網上商店	2	3
寄賣銷售	2	128
小計	82	225
提供美容服務	259	1,300
總計	118,740	148,83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以下列主要產品及服務線按時間點自轉讓貨品以及按時間點及隨時間自服務產生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護膚品	80,342	98,195
化妝品	4,967	7,694
食品及保健產品	28,058	35,038
其他產品	5,032	6,383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82	225
提供美容服務	259	1,300
總計	118,740	148,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118,481	147,535
隨時間	259	1,300
總計	118,740	148,835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益及寄賣貨品佣金收入按時間點確認，而本集團提供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透過其本身的零售店及網上銷售，向分銷商銷售及直接向顧客銷售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

就向分銷商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交付)之時)確認。於交付後，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出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上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損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

就向零售顧客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顧客於零售店購買貨品之時)確認。交易價格於顧客購買貨品之時即告到期支付。

就向大批購貨顧客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確認。貨品運送至顧客指定地點即屬交付。於顧客最初向本集團購買貨品時，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顧客為止。

就網上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即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確認。貨品運送至顧客指定地點即屬交付。當顧客最初於網上購買貨品時，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顧客為止。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寄賣銷售服務。有關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提供美容服務

提供美容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於顧客在每次交易中達到某一銷售額時向其授出忠誠計劃印花。顧客忠誠計劃印花的有效期一般為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銷售額將根據履約責任分配，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部分將入賬為合約負債，預期收益確認時間為一年之內。

2,0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28,000港元)指本集團對顧客兌換印花時間的預期(附註27)。

7. 分部資料

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及開支(不包括捐款)，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經營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上市申請開支及捐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外部銷售收益	118,740	148,835
分部業績	5,205	15,050
減：		
捐款	(128)	(130)
年內溢利	5,077	14,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外部銷售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外部銷售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18,158	148,376	34,975	39,337
日本	-	-	23,046	23,89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79	437	11,692	12,108
澳門	3	22	-	-
總計	118,740	148,835	69,713	75,335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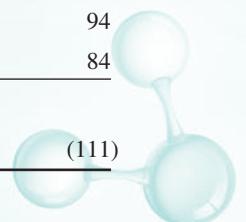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66	–
利息收入	2,376	2,77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16	289
雜項收入	106	265
小計	3,064	3,3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13)	550
匯兌虧損	(803)	(75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3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值	(292)	139
撇銷預付款項	(32)	–
總計	1,594	3,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7,699	8,503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5,506	29,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1,101	1,42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4,306	39,246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860	890
— 去年撥備不足	40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6	4,343
投資物業折舊	154	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52	9,958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13	(5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及服務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3,276	52,439
匯兌虧損	803	758
租賃負債的利息	442	634
支付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利息	10	9
融資成本	452	643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內)	—	27
撇銷預付款項	32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3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值	292	(139)
利息收入	(2,376)	(2,770)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316)	(289)
減：		
—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52	94
— 未能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67	84
	(197)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011	3,0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63)
	994	3,002
遞延稅項(附註17)	139	(99)
	1,133	2,903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10	17,82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025	2,94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6	29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	(104)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63)
所得稅開支	1,133	2,903

除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外，二零二五年香港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四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遞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薪酬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彌望女士(「袁彌望女士」) (附註i、iv及vi)	-	2,843	-	18	2,861
袁彌明女士(「袁彌明女士」) (附註i、ii、iv、v及vii)	-	3,110	1,050	18	4,178
非執行董事					
林雨陽先生(「林先生」)(附註iv)	120	-	-	-	120
張肇漢先生(「張先生」)(附註iv)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陳女士」)(附註iii及iv)	120	-	-	-	120
曾詠儀女士(附註iv)	180	-	-	-	180
黃婉君女士(附註iv)	120	-	-	-	120
	660	5,953	1,050	36	7,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勵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彌望女士(「袁彌望女士」) (附註i、iv及vi)	360	2,495	–	18	2,873
袁彌明女士(「袁彌明女士」) (附註i、ii、iv、v及vii)	–	3,470	1,400	18	4,888
非執行董事					
林雨陽先生(「林先生」)(附註iv)	120	–	–	–	120
張肇漢先生(「張先生」)(附註iv)	120	–	–	–	120
黃兆祺先生(附註iv及viii)	82	–	–	–	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陳女士」)(附註iii及iv)	120	–	–	–	120
曾詠儀女士(附註iv)	180	–	–	–	180
黃婉君女士(附註iii及iv)	120	–	–	–	120
	1,102	5,965	1,400	36	8,503

附註：

- (i)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本集團就彼等於兩個年度內擔任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 (ii) 袁彌明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而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 (iii) 陳思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v)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 (v)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款項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乃與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本集團薪酬政策一致。
- (vi) 上述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集團擁有用作董事宿舍的估計租金1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7,000港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就董事宿舍已付的租金開支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000港元)及未使用假期作出撥備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港元)。
- (vii) 上述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集團擁有用作董事宿舍的估計租金5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000港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就董事宿舍已付的租金開支1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3,000港元)及未使用假期作出撥備2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8,000港元)。
- (viii) 黃兆祺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已在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37	1,836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款項	426	4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317	2,373

於兩個年度內，上述各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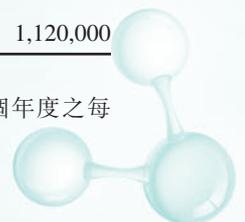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5,077	14,920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0,000	1,12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批准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二四年：0.8港仙)	4,480	8,960
已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二零二三年：0.8港仙)	8,960	8,960
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二零二四年：無)	29,120	—
	42,560	17,920
擬派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四年：0.8港仙)	8,960	8,96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二零二四年：無)	25,760	—
	34,720	8,960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總額約為4,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6港仙，總額約為29,100,000港元，派付予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特別股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應付股息，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派付。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每股2.3港仙，總額約25,800,000港元，派付予於待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出售日本及美國物業之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附註39)。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5,544	10,018	3,645	3,953	1,130	54,290
添置	-	2,599	289	243	-	3,13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5)	24,496	-	-	-	-	24,496
撇銷/出售	-	(1,654)	(51)	-	(1,130)	(2,8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0,040	10,963	3,883	4,196	-	79,082
添置	-	1,294	44	132	-	1,470
撇銷/出售	-	(662)	-	(1,250)	-	(1,9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40	11,595	3,927	3,078	-	78,6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893	8,858	1,845	2,408	1,130	18,134
年內撥備	1,756	1,366	690	531	-	4,343
撇銷/出售時對銷	-	(1,654)	(51)	-	(1,130)	(2,8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649	8,570	2,484	2,939	-	19,642
年內撥備	1,993	825	628	500	-	3,946
撇銷/出售時對銷	-	(662)	-	(937)	-	(1,5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642	8,733	3,112	2,502	-	21,98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398	2,862	815	576	-	56,65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91	2,393	1,399	1,257	-	59,44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自有物業位於下列地方：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3,197	24,154
日本	23,046	23,890
美國	6,155	6,347
	52,398	54,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5,544	30,437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24,496)
折舊	(154)	(397)
年末賬面淨值	5,390	5,544
於第三級之公平值	6,076	5,88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日本的住宅物業先前被用作透過經營租賃產生收入的出租物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已更改用途用作董事處所。因此，本集團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將賬面淨值24,496,000港元的物業從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自有物業。

本集團上述所有物業均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於資本增值，投資物業乃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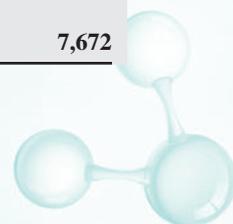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比較法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中寧評估有限公司)估值釐定，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具有近期於相關地區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25,310
累計折舊	(12,999)
賬面淨值	12,31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311
修改	7,998
折舊	(9,958)
賬面淨值	10,35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1,683
累計折舊	(11,332)
賬面淨值	10,35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51
添置／修改	7,573
折舊	(10,252)
賬面淨值	7,6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45
累計折舊	(13,373)
賬面淨值	7,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本金和利息部分的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添置(包括自新租賃及租賃修改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550,000港元、11,138,000港元及7,5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52,000港元、12,779,000港元及7,998,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租用多間零售店。所訂立的租賃合約年期固定為七個月至三年(二零二四年：四個月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租賃磋商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大不相同。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會應用合約的定義及確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零售店按固定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包括按銷售額8.5%至13%(二零二四年：8.5%至13%)計算的付款)收取租金，並於租期內固定。付款條款為就香港(為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零售店常見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相關零售店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店舖數目		固定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可變 租賃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零售店	9	9	9,432	550	9,98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店舖數目		固定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可變 租賃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零售店	9	9	9,444	2,152	11,596

使用可變租賃付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的店舖會產生較高的租金成本。預期可變租金開支將於未來數年繼續佔店舖銷售額的相若比例。

租賃限制

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74	97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25)	(187)
遞延稅項淨值	649	788

於兩個年度內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及其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長期服務 金責任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03	–	839	2,942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	(346)	42	45	(25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57	42	884	2,683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	(460)	10	(93)	(5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	52	791	2,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03)	(150)	(2,253)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	395	(37)	35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08)	(187)	(1,895)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	442	(38)	40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6)	(225)	(1,491)

18.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下投資：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1		
債務投資			
一年期美國國庫券		–	10,820
定息票據		–	3,249
		–	14,06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可轉回)的金融資產	18.2		
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投資			
二十年期美國國庫券		10,346	5,683
十年期美國國庫券		1,594	800
澳元企業債券		5,867	–
		17,807	6,483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7,807	6,483
流動資產		–	14,069
		17,807	20,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金融資產(續)

18.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一年期美國國庫券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到期，而定息票據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到期，然而，發行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行使可贖回選項。

一年期美國國庫券的實際年利率為5.11%至5.26%。定息票據的固定利率為5.62%，及本集團每年收取有關利息。

一年期美國國庫券及定息票據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3.2。

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期美國國庫券	-	10,820
定息票據	-	3,218

上述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公開報價而釐定，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

18.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可轉回)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二十年期美國國庫券、十年期美國國庫券及澳元企業債券的債務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可轉回)，因為該債務投資乃於目的為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的業務模式下持有。

本集團的二十年期美國國庫券、十年期美國國庫券及澳元企業債券的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載於附註33.3。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所存入的租賃按金。有關租約將於相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屆滿，或倘若餘下租期不足一年，則本集團有意於屆滿後重續該等租約。因此，該等結餘乃分類為非流動。

20. 存貨

存貨指於報告期末持作轉售的製成品(包括已包裝及未包裝的貨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二四年：27,000港元)存貨全數減值及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1	2,396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691	2,102
31至60日	359	273
61至90日	7	4
超過90日	34	17
	1,091	2,396

本集團的收益 (包括銷售貨品、寄賣貨品佣金收入及提供美容服務) 主要來自現金銷售、信用卡銷售、透過其他電商平台的網上銷售及寄賣銷售。信用卡銷售、透過其他電商平台的網上銷售及寄賣銷售的信貸期分別為2日、30日及介乎30至90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銷售、透過其他電商平台的網上銷售及寄賣銷售的應收款項，其中賬面值約為5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3,000港元) 的部分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概無逾期結餘被視為已違約 (二零二四年：無)，乃由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相關債務人並無拖欠付款紀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估計無法收回的貨品銷售所得款項 (參考過往違約經驗 (如有) 釐定) 計提撥備。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5,104	2,244

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計量載於附註33.3。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94	586
租賃及公用設施按金	2,768	1,811
預付款項	1,198	1,311
已付供應商訂金	16	120
	4,476	3,828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2。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按介乎0.93%至3.40%（二零二四年：0.93%至4.60%）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年利率介乎零至4.02%（二零二四年：零至4.85%）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乃按4.64%的年利率計息，存款期約為六個月，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418	620
31至60日	7	48
超過60日	1	–
	2,426	668

2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45	928
應計薪金及花紅	4,853	5,694
其他應計開支	1,772	2,633
	7,770	9,255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的客戶墊款	829	639
顧客忠誠計劃	2,083	2,328
	2,912	2,967

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協議時向客戶收取若干部分的合約價值作為訂金。合約負債指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或向客戶提供美容服務時隨時間確認為收益的預收客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年初自預收客戶款項產生的合約負債有關並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為6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7,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顧客忠誠計劃，根據計劃，顧客於單一交易達到特定銷售金額時將獲發一個印花，有效期一般為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參照過往經驗估計印花的兌換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合約餘下到期期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5,914	8,478
— 超過一年但三年內到期	2,188	2,501
	8,102	10,979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支出	(240)	(334)
租賃負債的現值	7,862	10,645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一年內到期	5,718	8,178
— 超過一年但三年內到期	2,144	2,467
	7,862	10,64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5,718)	(8,178)
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金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2,144	2,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0,000,000	11,200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1,500港元或相關每月薪金成本(上限為30,000港元)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同時僱員須按相等金額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為1,0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16,000港元)。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全數即時歸僱員所有。因此，概無被沒收的供款致使本集團得以減少其對強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修訂條例(詳見附註2.3)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訂立，並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以僱主強制性供款之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取消抵銷安排將增加福利，並影響僱主應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規定，管理層已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以反映取消抵銷安排之財務影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撥備金額為313,000元(二零二四年：256,000港元)，並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應計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披露

(a)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銷售製成品	26	45

(b)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920	8,389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款項	1,350	1,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9,342	10,201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而釐定。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令債務及權益達至最佳平衡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的權益，而此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33.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金額涉及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091	2,39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2	4,42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	305
— 其他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	14,069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7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38	45,01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可轉回)的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17,807	6,4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5,104	2,244
	71,972	75,7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426	668
— 其他應付款項	463	511
— 應付股息	29,120	—
— 租賃負債	7,862	10,645
	39,871	11,824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租賃負債。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主要由以外幣採購貨品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39,058	42,905	1,386	399
新西蘭元(「新西蘭元」)	–	3	–	–
澳元(「澳元」)	12,207	13,741	–	3
日圓	4,218	4,610	–	–
加拿大元(「加拿大元」)	–	6	–	–
歐元(「歐元」)	609	598	–	–

敏感度分析

根據聯繫匯率制度，預期因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相應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10%(二零二四年：10%)的敏感度。10%(二零二四年：10%)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外幣匯率的10%(二零二四年：10%)變動調整有關換算。倘相關外幣兌港元升值10%(二零二四年：10%)，年內除稅後溢利會有所增加。倘相關外幣兌港元貶值10%(二零二四年：10%)，則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年內溢利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相關外幣		
澳元	1,019	1,147
日圓	352	385
加拿大元	–	1
歐元	51	50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計息銀行存款、債務投資及租賃負債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國庫券及定息票據債務投資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會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88	2,7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788	57
	2,376	2,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的最高信貸風險(其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信譽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將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虧損率評定為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於國庫券、定息票據及企業債券的所有投資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可轉回)計量，該等投資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其違約風險較低，此乃由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發行人具備足夠能力以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因此，於報告日期需要就該等資產計提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可轉回)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第一級	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級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第三級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困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觀察違約率按應收款項的預計年期釐定，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預期增長率)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經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當前及報告期末狀況的預測方向所作的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倘適用)。

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視適用情況而定)，舉例而言，本集團已考慮與付款有關並持續偏低的過往違約率，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第一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91	2,396
其他應收款項	23	第一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4	586
租金按金	19及23	第一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28	3,839
銀行結餘	24	第一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238	45,01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第一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7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第一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0	30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	第一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4,06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可轉回)的金融資產	18	第一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807	6,48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於管理層，而管理層已就管理本集團的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借貸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的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現金流量編製。

列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乃衍生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426	-	-	-	-	2,426	2,426
其他應付款項	-	463	-	-	-	-	463	463
應付股息	-	-	29,120	-	-	-	29,120	29,120
租賃負債	4.47	843	1,373	3,698	2,176	12	8,102	7,862
		3,732	30,493	3,698	2,176	12	40,111	39,871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668	-	-	-	-	668	668
其他應付款項	-	511	-	-	-	-	511	511
租賃負債	4.69	887	1,691	5,900	2,501	-	10,979	10,645
		2,066	1,691	5,900	2,501	-	12,158	11,824

3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公平值層級的三個等級。三個等級基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大程度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未有採用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內的等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歸入公平值層級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可轉回)的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	17,807	–	17,8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5,104	–	5,104
公平值淨值	–	22,911	–	22,911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可轉回)的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	6,483	–	6,4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244	–	2,244
公平值淨值	–	8,727	–	8,727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提供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的報價列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經紀於市場買賣的債務投資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來自經紀的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的報價為本期最後成交價。於年內，三個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12,745
融資現金流量	(17,920)	(10,627)
非現金交易：		
經修訂租賃	–	7,893
融資成本	–	634
已宣派股息	17,92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0,645
融資現金流量	(13,440)	(10,588)
非現金交易：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	–	7,363
融資成本	–	442
已宣派股息	42,56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20	7,862

35. 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7	222

租賃之初始租期約為一年(二零二四年：一年)，且並無任何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直接持有：						
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基金投資及持有物業
間接持有：						
英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
環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及寄賣銷售服務
幸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Mi Mi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nwell US Limited	美國	美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於美國持有物業以及營銷、銷售及分銷美容及健康產品
Perfect Hori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	-	持有知識產權

附註： Perfect Hori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為結算所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二零二四年：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某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購股權可自授出股份當日起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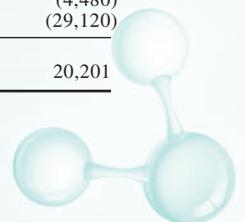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7,316	37,316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項	243	14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1	23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504	4,781
銀行結餘	202	170
	25,220	5,330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89	4,03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	421
應付股息	29,120	–
	31,135	4,45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915)	877
資產淨值	31,401	38,1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附註)	20,201	26,993
權益總額	31,401	38,193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967	17,226	(13,856)	30,337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4,576	14,576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	(8,960)	–	–	(8,960)
已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3)	(8,960)	–	–	(8,96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047	17,226	720	26,99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35,768	35,768
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3)	(8,960)	–	–	(8,960)
已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4,480)	(4,480)
宣派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附註13)	–	–	(29,120)	(29,1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	17,226	2,888	20,201

* 款項指於過往年度一間由袁彌明女士控制的公司代本公司支付的上市開支，而本公司毋須再支付有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袁彌明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袁彌明女士有條件同意購買日本物業，代價為586,000,000日圓 (相當於約32,230,000港元)。該交易的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Inwell U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執行董事袁彌望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nwell U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袁彌望女士有條件同意購買美國物業，代價為843,000美元 (相當於約6,575,000港元)。該交易的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出售日本及美國物業的交易完成後，扣除估計稅項及開支約1,745,000港元後，估計本公司將錄得初步純利約8,033,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每股2.3港仙，總額約25,800,000港元，派付予於待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出售日本及美國物業之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48,913	161,049	171,398	148,835	118,7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535	24,274	25,050	17,823	6,210
所得稅開支	(5,398)	(4,152)	(4,310)	(2,903)	(1,133)
年內溢利	27,137	20,122	20,740	14,920	5,07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1,659	177,927	177,356	165,587	154,627
總負債	(29,444)	(32,470)	(32,439)	(23,722)	(50,315)
資產淨值	152,215	145,457	144,917	141,865	104,312

